东城区司法局2015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6年3月）

引言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编制的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2015年东城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202.108.143.23:7001/columns/1434/index.html）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东城区司法局法制科，联系电话：84217023。

一、概述

2015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东城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根据《条例》和《规定》的要求，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规范、透明、廉洁、高效运行的总体思路，夯实工作基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满足群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积极做好主动公开，确保公开数量和质量双提升；专题研究依申请公开各项案件，严格工作程序，确保答复内容和效果双满意，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局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1条。其中，法规文件类信息7条；规划计划类信息3条；行政职责类信息23条；业务动态类信息88条。

（二）公开形式

按照及时、准确、完整、规范的要求，本局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一是通过数字东城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挂链接（http://202.108.143.23:7001/columns/1434/index.html）进行主动公开；二是通过本局对外网站（http://106.120.79.125/n5687274/n5723220/index.html）进行主动公开；三是通过“东城司法”官方微博，及时发布政府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5年，本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5件，1件已按期答复，4件已延期答复。从申请方式上看，当面申请5件，占总数的100%。

（二）答复情况

从答复类型上看：

“同意公开”1件，占总数的20%；

“部分公开”3件，占总数的60%；

“信息不存在”1件，占总数的20%。

申请内容主要涉及信访事项答复情况、公证事项等方面。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5年，本局对公众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而产生的复制、邮寄等费用进行了减免。

四、复议、诉讼情况

2015年，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

五、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2015年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成效的同时，仍然存在着不足：一是围绕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仍需提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掌握有待深入，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高；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案件中涉及的难点理论问题研究有待加强。

2016年本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按照《条例》和《规定》的要求，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法，拓宽公开渠道，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二是加强依申请公开案件的研判工作；三是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成效。